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GXD2024-BJ0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满足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7) 若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5 10:30到2024-09-09 16: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报名材料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领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2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2 10: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七、其他

《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2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指定监护权儿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ZJGXD2024-BJ012

采购预算：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的服务期。

二、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满足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原件）；

(7) 若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09日16:00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报名材料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领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各报名供应商将以上报名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带至报名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报名或投标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12日10:00
2. 地点：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五、对本次采购活动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联系方式：卢珠：13773228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19幢（勤星路189号二楼）
联系方式：杨燕红 0512-58647780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
联 系 人： 卢主任
电 话： 137732283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19幢（勤星路189号二楼）
联 系 人： 杨燕红
电 话： 0512-58647780
电 子 邮 件： xdzx_77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